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新华龙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5,735,560.27	2,444,617,015.0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109,245.93	1,108,500,651.16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057.86	53,826,044.66	-20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0,947,394.76	510,654,832.41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4,591.24	7,162,104.52	-3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26,868.63	2,547,838.02	-89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68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66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56,478.27	

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28,265.05	
合计	2,402,277.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光华	106,918,000	30.14	106,91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73	7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丽婧	25,928,000	7.31	25,9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福先	9,800,000	2.76	9,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乃茗	7,000,000	1.97	7,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纪沛国	4,200,000	1.18	4,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思远	3,500,000	0.99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363	0.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郎萍	1,467,38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旭辉	1,40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363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63			
郎萍	1,467,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380			
张旭辉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玉喜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夏江洪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传家堡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0			
苏广全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张之全	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0
马艳萍	796,251	人民币普通股	796,251
张绍强	7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与秦丽婧为夫妻关系，秦乃茗、徐福先、郑思远、纪沛国系郭光华和秦丽婧的亲属，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郭光华控股公司，郭光华、秦丽婧、秦乃茗、徐福先、郑思远、纪沛国、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99,544,580.52	236,755,227.63	-37,210,647.11	-15.72
应收票据	187,753,964.62	226,089,117.29	-38,335,152.67	-16.96
应收账款	496,389,555.23	389,123,034.47	107,266,520.76	27.57
预付款项	171,621,139.96	123,284,462.48	48,336,677.48	39.21
其他应收款	37,833,941.59	33,820,593.14	4,013,348.45	11.87
存货	647,522,072.04	681,689,233.43	-34,167,161.39	-5.01
其他流动资产	30,558,388.44	37,959,764.00	-7,401,375.56	-19.50
固定资产	280,135,958.29	286,828,837.78	-6,692,879.49	-2.33
在建工程	319,846,905.75	305,376,242.91	14,470,662.84	4.74
工程物资	436,218.98	108,691.32	327,527.66	301.34
无形资产	109,674,969.08	110,411,542.41	-736,573.33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865.77	13,170,268.19	1,247,597.58	9.47
短期借款	614,264,468.00	627,914,479.40	-13,650,011.40	-2.17
应付票据	70,270,000.00	31,650,000.00	38,620,000.00	122.02
应付账款	168,421,665.55	132,459,882.57	35,961,782.98	27.15
预收款项	19,081,691.92	15,692,394.65	3,389,297.27	21.60
应付职工薪酬	88,549.90	97,128.29	-8,578.39	-8.83

应交税费	1,729,689.25	4,109,723.44	-2,380,034.19	-57.91
应付利息	20,463,902.77	14,048,017.09	6,415,885.68	45.67
其他应付款	358,113.00	257,544.50	100,568.50	39.05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	6,252,620.40	6,515,281.19	-262,660.79	-4.03
递延收益	85,160,854.87	86,503,923.04	-1,343,068.17	-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165.07	924,165.07		
股本	354,704,000.00	354,704,000.00		
资本公积	350,474,223.23	350,474,223.23		
专项储备	25,434,808.90	22,901,622.89	2,533,186.01	11.06
盈余公积	43,531,972.56	43,531,972.56		
未分配利润	318,964,241.24	336,888,832.48	-17,924,591.24	-5.32
少数股东权益	15,610,593.61	15,943,824.65	-333,231.04	-2.09

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说明：

- 1)、预付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 2)、工程物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采购增加所致；
- 3)、应付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5)、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6)、其他应付款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未支付的运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

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10,947,394.76	510,654,832.41	292,562.35	0.06
营业成本	499,677,296.93	483,545,938.11	16,131,358.82	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825.89	131,958.26	623,867.63	472.78
销售费用	2,056,122.66	1,856,861.78	199,260.88	10.73
管理费用	7,507,257.24	7,095,096.08	412,161.16	5.81
财务费用	17,700,326.36	12,476,984.98	5,223,341.38	41.86
资产减值损失	10,616,343.17	642,375.89	9,973,967.28	1,552.67
营业外收入	3,227,142.44	5,906,835.31	-2,679,692.87	-45.37
营业外支出		1.00	-1.00	-100.00
所得税	-5,880,812.77	4,152,593.08	-10,033,405.85	-24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4,591.24	7,162,104.52	-25,086,695.76	-350.27
少数股东损益	-333,231.04	-502,245.98	169,014.94	33.65

损益表变动原因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券、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无法收回的款项；
 - 6)、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92,606.74	412,727,735.98	-119,035,129.24	-2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72.78	18,119,025.39	-15,586,352.61	-8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25,279.52	430,846,761.37	-134,621,481.85	-3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05,339.12	365,879,018.04	-32,273,678.92	-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5,663.52	7,467,937.58	1,027,725.94	1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049.39	2,175,998.25	2,235,051.14	10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285.35	1,497,762.84	3,471,522.51	2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81,337.38	377,020,716.71	-25,539,379.33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057.86	53,826,044.66	-109,082,102.52	-202.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7,291,810.89	1,687,573.44	5,604,237.45	332.09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810.89	1,687,573.44	5,604,237.45	3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810.89	-1,187,573.44	-6,104,237.45	-514.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870,252.42	358,775,808.00	-49,905,555.58	-1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1,133.40	15,900,000.00	39,731,133.40	24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01,385.82	374,675,808.00	-10,174,422.18	-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919,843.02	344,379,747.21	-70,459,904.19	-2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4,281.16	13,937,956.31	-6,313,675.15	-4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9,641.01	31,631,856.19	42,957,784.82	13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33,765.19	389,949,559.71	-33,815,794.52	-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620.63	-15,273,751.71	23,641,372.34	154.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145.59	131,153.63	-1,723,299.22	-1,313.95

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所得税所致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竞价保证金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收到政府补助减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等几方面原因所致；
-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对外投资收回；
- 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存在对外投资收回所致；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桥难熔金属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桥难熔金属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桥难熔金属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银行承兑到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外汇资产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其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暂时中止。

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保持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争取早日恢复审核,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发行前公司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郭光华、秦丽婧在公司任职期间,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郭光华、秦丽婧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3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1) 除投资新华龙铝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铝业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郭光华、秦丽婧将向新华龙铝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经营与新华龙铝业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得的收益由新华龙铝业享有。</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 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1) 除投资新华龙铝业外，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在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铝业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 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如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新华龙铝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没有上下游关系, 分别独立运营, 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 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 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铝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铝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铝业利润的情形,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 且将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	------	-----

2. 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郭光华控制的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铝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铝业控制的公司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铝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且将促使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铝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关于对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关于对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关于对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权的承诺

1. 郭光华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郭光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郭光华重新取得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郭光华将把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赠予公司，郭光华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 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郭光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七、关于对和龙市双龙铝业公司所得税被追缴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和龙市双龙铝业有限公司被追缴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对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公司所遭受的追缴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光华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44,580.52	236,755,22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753,964.62	226,089,117.29
应收账款	496,389,555.23	389,123,034.47
预付款项	171,621,139.96	123,284,46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33,941.59	33,820,59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7,522,072.04	681,689,23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58,388.44	37,959,764.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1,223,642.40	1,728,721,43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35,958.29	286,828,837.78
在建工程	319,846,905.75	305,376,242.91
工程物资	436,218.98	108,691.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74,969.08	110,411,542.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865.77	13,170,26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511,917.87	715,895,582.61
资产总计	2,495,735,560.27	2,444,617,01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264,468.00	627,914,47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70,000.00	31,650,000.00
应付账款	168,421,665.55	132,459,882.57
预收款项	19,081,691.92	15,692,39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549.90	97,128.29
应交税费	1,729,689.25	4,109,723.44
应付利息	20,463,902.77	14,048,017.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113.00	257,544.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678,080.39	1,226,229,16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2,620.40	6,515,281.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60,854.87	86,503,92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165.07	924,16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37,640.34	93,943,369.30
负债合计	1,387,015,720.73	1,320,172,53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704,000.00	354,7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474,223.23	350,474,22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434,808.90	22,901,622.89
盈余公积	43,531,972.56	43,531,972.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964,241.24	336,888,8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109,245.93	1,108,500,651.16
少数股东权益	15,610,593.61	15,943,82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719,839.54	1,124,444,47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5,735,560.27	2,444,617,015.05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54,544.74	162,782,40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453,964.62	225,029,117.29
应收账款	496,389,555.23	389,123,034.47
预付款项	214,171,701.65	152,832,41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560,498.84	272,736,044.94

存货	556,036,620.74	608,193,79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80,900.87	19,187,344.78
流动资产合计	1,883,147,786.69	1,829,884,14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875,847.87	194,875,847.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844,511.24	170,181,845.83
在建工程	7,069,152.72	3,629,382.14
工程物资	29,383.76	29,383.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36,102.93	32,621,89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566.39	3,836,2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493,564.91	405,174,570.42
资产总计	2,287,641,351.60	2,235,058,71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264,468.00	521,564,47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270,000.00	8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086,075.85	87,924,643.58
预收款项	19,081,691.92	15,692,394.65
应付职工薪酬	30,923.84	30,576.28
应交税费	717,005.60	2,452,556.76
应付利息	20,359,236.10	13,906,350.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20,432.50	17,994,21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1,029,833.81	1,142,565,21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0,833.40	3,560,83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165.07	924,16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4,998.47	4,484,998.48
负债合计	1,215,434,832.28	1,147,050,2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704,000.00	354,7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867,399.86	347,867,39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69,694.70	18,367,162.20
盈余公积	43,459,027.87	43,459,027.87
未分配利润	306,106,396.89	323,610,9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06,519.32	1,088,008,50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641,351.60	2,235,058,718.68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0,947,394.76	510,654,832.41
其中：营业收入	510,947,394.76	510,654,83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8,313,172.25	505,749,215.10
其中：营业成本	499,677,296.93	483,545,93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825.89	131,958.26
销售费用	2,056,122.66	1,856,861.78
管理费用	7,507,257.24	7,095,096.08
财务费用	17,700,326.36	12,476,984.98
资产减值损失	10,616,343.17	642,37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5,777.49	4,905,617.31
加：营业外收入	3,227,142.44	5,906,83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8,635.05	10,812,451.62
减：所得税费用	-5,880,812.77	4,152,5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7,822.28	6,659,8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4,591.24	7,162,104.52
少数股东损益	-333,231.04	-502,24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57,822.28	6,659,8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4,591.24	7,162,10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231.04	-502,24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7,584,328.25	559,698,822.25
减：营业成本	571,290,109.39	533,600,80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825.89	124,398.26
销售费用	1,870,225.54	1,739,961.85
管理费用	4,804,331.80	4,393,566.08
财务费用	13,033,120.98	10,194,619.62
资产减值损失	10,198,738.20	109,51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68,023.55	9,535,954.75
加：营业外收入	1,596,074.28	4,509,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1,949.27	14,044,953.76
减：所得税费用	-5,267,428.98	3,940,70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4,520.29	10,104,24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04,520.29	10,104,245.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92,606.74	412,727,73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72.78	18,119,02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25,279.52	430,846,76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05,339.12	365,879,01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5,663.52	7,467,93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049.39	2,175,9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285.35	1,497,7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81,337.38	377,020,7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057.86	53,826,04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1,810.89	1,687,57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810.89	1,687,57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810.89	-1,187,57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870,252.42	358,775,8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1,133.40	1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01,385.82	374,675,8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919,843.02	344,379,74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4,281.16	13,937,95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9,641.01	31,631,85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33,765.19	389,949,5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620.63	-15,273,75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145.59	131,15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2,393.71	37,495,8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08,954.23	165,442,52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36,560.52	202,938,396.10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892,606.74	611,327,73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659.25	4,761,7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93,265.99	616,089,48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667,884.47	606,878,35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0,925.39	5,550,87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614.92	1,568,0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158.18	1,195,0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166,582.96	615,192,3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683.03	897,16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947.89	1,072,1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947.89	1,072,1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47.89	-1,072,10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81,560.00	358,775,8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1,133.40	2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12,693.40	379,675,8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62,133.40	344,033,745.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1,213.94	11,760,13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50,779.80	32,190,05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04,127.14	387,983,9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1,433.74	-8,308,1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025.60	72,95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96,724.20	-8,410,11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8,908.32	272,600,64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2,184.12	264,190,521.98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颖